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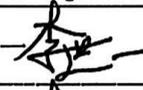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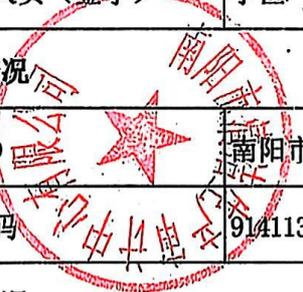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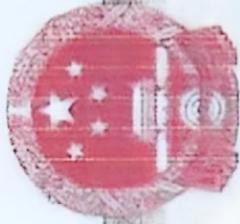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f44zb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ED6P195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世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世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世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7954962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晶	20230503541000000047	BH0655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晶	全本	BH06553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79549622

(副本) 1-1

名称 南阳市消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徐吉勇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七一路与工业路交叉口
向东50米路北老检察院院内1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张晶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4100000004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张晶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2	-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9-02-01	参保缴费	2019-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1-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77954962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47，信用编号BH0655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晶（信用编号BH06553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7954962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1 月 2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晶（身份证件号码410501198808140000）郑重承诺：本人在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77954962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晶

2025年

11

月

20

日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文件要求，特对报批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5年11月20日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豫环文（2024）188号相关内容	已补充，见 P32
2	更新项目审批级别依据	已更新，见 P36
3	复核项目用水情况，补充水平衡	已补充复核，见 P40-41
4	补充粪污农田消纳协议	已补充，见附件 8
5	营业执照地址与项目建设地址不同，请核实	已核实，两者为不同地址，不是书写错误，营业执照地址为企业财务及销售地点，环评报告地址是实际生产厂址，此安排是为节省办公成本，营业执照地址为高庙镇营商政策安排，成本低。
6	校核项目平面布置	已校核，见附图 2
7	修改报告其他细节内容	已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11302-04-01-5657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世一	联系方式	XXXXXXXXXX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			
地理坐标	（112 度 46 分 24.525 秒， 32 度 56 分 1.1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411302-04-01-565786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直排工业废水，且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不需设置														
综上，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第101项的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名录规定：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项目，仅进行废铅酸电池的收集、贮存工作，不实施电池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等处理工艺，所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的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鼓励类</td> <td>查无相关内容</td> <td rowspan="3">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td> <td>不属于鼓励类</td> </tr> <tr> <td>限制类</td> <td>查无相关内容</td> <td>不属于限制类</td> </tr> <tr> <td>淘汰类</td> <td>落后生产工艺装备</td> <td>不属于淘汰类</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	不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	查无相关内容	不属于限制类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不属于淘汰类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	不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	查无相关内容		不属于限制类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不属于淘汰类															

	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内容	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	------	--------	----------------	--

经以上对比分析,本项目及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备案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	符合
2	建设单位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符合
3	项目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符合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	符合
5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废铅蓄电池的回收,年收集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5000 吨。生产工艺:废铅蓄电池产生点收集—专用运输车运输—厂内装卸—厂内暂存—专用车运输至处置单位处置。主要设备:电池储存容器等。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废铅蓄电池的回收,年收集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5000 吨。生产工艺:废铅蓄电池产生点收集—专用运输车运输—厂内装卸—厂内暂存—专用车运输至处置单位处置。主要设备:电池储存容器等。	符合
6	生产工艺	废铅蓄电池产生点收集—专用运输车运输—厂内装卸—厂内暂存—专用车运输至处置单位处置。	废铅蓄电池产生点收集—专用运输车运输—厂内装卸—厂内暂存—专用车运输至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

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内用地，周边亦无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厂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及水源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 号）规定的需划入红线内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及其它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可知，宛城区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 号）、《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 号），南阳市将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开展四季攻坚行动和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实施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地表水环境：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北 180m 的小黄河，小黄河流入桐河，最终汇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小黄河评价河段功能区划分别为Ⅲ类水体。小黄河入唐河下游最

近断面为郭滩断面（国控断面），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可知，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建设完成后，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送至 1 套酸雾吸收塔（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噪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及危废均可得到妥善收集处置。综上分析，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及固废等不会对周边环境现状造成大的影响，通过污染减排、总量控制等措施，区域环境质量可得到有效改善，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所用能源为水和电，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比对“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和《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项目位于宛城区大气重点单元（ZH41130220005），项目与宛城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及附图4。

表 1-4 项目与宛城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所 属 区 县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ZH41130220005	宛城区大气重点单元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涉及燃煤锅炉。 2、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及其他物料运输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符合

5、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1) 《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规划层次和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南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市域规划范围为南阳市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南阳市主城区（含蒲山镇、红泥湾镇、潦河镇和黄台岗镇四个镇的镇区）、鸭河职教园区和官庄工区，总面积约691.21平方公里。

◆规划内容

①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东西两翼保生态、中部平原稳农业、核心地域强城镇、南水北调保全程、交通枢纽增动力，构建“一核两轴、一区两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a.优化以“一核两轴”为引领的市域空间发展格局。“一核”即以中心城区联动镇平、社旗、唐河三县，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协同发展区，形成

带动市域城乡发展的核心。“两轴”即以郑万高铁、焦柳铁路、二广高速公路为南北向发展轴，以沪陕高速公路、宁西高铁为东西向发展轴，引导城镇空间集聚发展。

b.稳固平原农业生产区格局。基于耕地资源分布和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规划中部平原地域为农业生产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此区域的发展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c.筑牢“两屏”生态安全格局。依托西部伏牛山—丹江口和东部桐柏—大别山生态屏障，保障市域生态安全。此区域需落实生态资源保护要求，积极发展以生态经济为引领的绿色产业。

②中心城区城市性质和规模

南阳中心城区城市性质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高效生态经济引领区、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中心、省域副中心城市。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300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75.54 平方公里。

③完善城市功能

a.主城区。主城区以高效生态经济发展为引领，形成商贸商务、文化教育、旅游休闲、先进制造为主导功能的综合城区。包括 4 大片区、9 大核心功能组团；优化光武大道、仲景大道—嵩山路、黄河北路—黄河路两侧以及白河沿岸地区的空间布局，加强白河、高铁、机场之间的有机联系，增强内河沿岸城市空间活力。

b.鸭河职教园区。依托鸭河口水库，打造以职教实训、科研文创、休闲旅游、康养度假、会议会展为主导产业的滨水花园城区。

c.官庄工区。以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主体，结合现状工业园转型升级，发展石油化工、新能源材料及医药制造为主导产业，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化产城融合先行区。

d.四镇。蒲山镇是以发展旅游服务、宜居生活为主要功能的城镇组团；红泥湾镇是以发展汽车产业、现代物流为主要功能的产城融合功能

的城镇组团；潦河镇是以居住生活为主要功能的城镇组团；黄台岗镇是依托港区，发展商贸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城镇组团。

(2)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属于南阳市主城区，经对《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6、项目与南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1) 南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决定》（宛政文〔2022〕77号），停用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分布的 33 眼水源井，同时取消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因此，目前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源地主要为鸭河口水库。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调整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后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2000 米、左岸输水洞上游 2000 米，正常水位线（177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水库迁赔线（178.5 米）-省道 231-大坝防浪墙-环岛路-2 号泄洪闸、西南至滨湖路-赵家庄到马沟村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北方红宇水厂取水口外围 1000 米正常水位线（177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 2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省道 231-大坝防浪墙-1 号泄洪闸-2 号泄洪闸、南至滨湖路-分水岭、西至西沙沟-药王寺沟-田老庄-小漆树园-陆庄一稻谷田的“村村通”道路。北至稻谷田-上店村-场树沟-隐士沟-下河-罗庄的“村村通”道路-乡道 012-西岭-河头-葛条沟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南阳市界内汇水区域。

(2) 项目与南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项目区西北距离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35.5 公里,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游,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南阳市集中式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

7、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根据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①水源保护区涉及行政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②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A、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以及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B、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I、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II、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③ 监督与管理

(一)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A、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缝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毒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B、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C、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D、在本区划公布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见下表：

表 1-5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

地区	序号	分段桩号	分段长度 (m)	水源保护区采用长度 (m)
----	----	------	-------------	------------------

		起桩号	止桩号		一级	二级
南阳 中心 城区	35	TS088+100.0	TS091+000.0	2900.0	50	150
	36	TS091+000.0	TS091+800.0	800.0	100	1000
	37	TS091+800.0	TS093+700.0	1900.0	100	1000
	38	TS093+700.0	TS095+200.0	1500.0	50	150
	39	TS095+200.0	TS096+500.0	1300.0	50	150
	40	TS096+500.0	TS098+800.0	2300.0	50	500
	41	TS098+800.0	TS102+200.0	3400.0	50	500
	42	TS102+200.0	TS104+200.0	2000.0	50	500
	43	TS104+200.0	TS107+800.0	3600.0	100	1000
	44	TS107+800.0	TS109+000.0	1200.0	100	1000
	45	TS109+000.0	TS115+000.0	6000.0	100	1000
	46	TS115+000.0	TS115+500.0	500.0	50	150
	47	TS115+500.0	TS118+000.0	2500.0	50	150
	48	TS118+000.0	TS124+751.0	6751.0	100	1000
	49	TS124+751.0	TS125+000.0	249.0	100	1000
	50	TS125+000.0	TS127+250.0	2250.0	100	1000
51	TS127+250.0	TS129+700.0	2450.0	50	500	
52	TS129+700.0	TS131+260.0	1560.0	50	500	

(2) 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属于桩号 TS129+700.0~TS131+260.0 之间,对应段南水北调一级保护区宽度为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500m。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干渠边界直线距离 19.75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对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8、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8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豫环委办〔2025〕6 号文下发了《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项目建设与各方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河南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	-----	-----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6. 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和中国钢铁协会公示,水泥、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力争完成中国水泥协会、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公示;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废旧铅蓄电池回收,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不使用燃煤锅炉。</p>	<p>相符</p>
<p>8.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存、使用。</p>	<p>相符</p>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10. 巩固“一泓清水永续北上”。严格《河南省丹江口水库水质安全保障问题整改方案》各项整改任务落实,持续推进水源区各类问题排查整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隐患;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和总干渠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排查,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按照“一口一策”要求,推进丹江口水库入河(库)排污口整治;加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断面水质和重金属因子浓度变化情况,持续完善入库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p>	<p>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干渠边界直线距离 19.75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因此建设项目对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p>	<p>相符</p>
<p>11. 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确保 2025 年底完成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p>	<p>项目区西北距离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35.5 公里,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p>	<p>相符</p>

<p>界立标；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p>	<p>围内，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游，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南阳市集中式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p>	
<p>21.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p>	<p>本项目运营期建立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提升环境管控能力。</p>	
<p>《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p>	<p>本项目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相符</p>
<p>《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2.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p>	<p>本项目原辅料运输及厂内转运，均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p>	<p>相符</p>

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经比对，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的相关要求。

9、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3 月 3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宛环委办〔2025〕5 号文下发了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建设与各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宛环委办〔2025〕5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本项目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相符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相符
《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城镇、农业农村和工业污染治理，全面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相符

<p>系统控制总磷污染，确保南阳市长江流域国、省控断面总磷浓度稳定向好，总磷浓度及排放量完成省定目标。每季度完成总磷污染控制系统填报工作</p>	<p>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p>	
<p>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废旧铅蓄电池回收，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的能耗、水耗指标达到行业先进值，污染物排放浓度/量远低于标准限值，采用先进环保工艺及管理体系，且环境风险可控，清洁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划、立、治”成果。建立水源地日常监管及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完善水源地“一源一档”环境管理档案，切实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p>	<p>项目区西北距离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35.5 公里，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南阳市集中式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p>	<p>相符</p>
<p>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动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p>	<p>本项目运营期建立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p>	
<p>《南阳四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p>	<p>本项目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相符</p>
<p>《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p>	<p>本项目原辅料运输及厂内转运，均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p>	<p>相符</p>

<p>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有色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p>		
<p>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卡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p>		<p>相符</p>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 号)中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9 月 13 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宛政〔2024〕6 号),项目建设与宛政〔2024〕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宛政〔2024〕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p>	<p>相符</p>
<p>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5 年,基本淘</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p>	<p>相符</p>

	<p>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钢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p>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p>	<p>相符</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p>	<p>本次工程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项目各污染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关要求。</p> <p>11、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相符性分析</p>			

2024年2月18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1-9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允许类，不在淘汰、落后类之列。	相符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项目实行环保“三同时”管理；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企业。	相符
四、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物治理设施，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无简易低效设施。	相符

<p>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p>		
<p>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p>		
<p>18.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十个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p>	<p>相符</p>
<p>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次工程不涉及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硫酸雾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相关要求。</p>		
<p>12、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为废旧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无需分析。</p>		

13、本项目与国家危险废物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31（900-052-31），危废的收集、贮存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6年第82号）、《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和《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豫环文[2021]134号）要求，本次环评分别列表进行分析如下：

（1）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要求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利用租赁厂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进行建设，采用混凝土浇筑地面，设防渗层、有专门的物料收集、防泄露设施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在常温常压下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大部分为外观完整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少量的外观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有专门的收集设施和硫酸雾处理设施，实行分类堆放	符合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属于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项目，不涉及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	符合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为废铅蓄电池，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有专门的收集设施，不涉及直接装载液体或半固体危险废物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	盛装废铅蓄电池的容器上应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	符合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项目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不超过7度	符合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该项目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正北方向30m处的一栋居民楼,经分析,无影响。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置地势平坦,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选址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中心为正北方向30m处的一栋居民楼,位于居民中心常年风向的下风向。	符合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基础必须防渗的要求	厂房地面按要求采用混凝土浇筑地面+人工防渗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厂房地面和裙角均按要求采用混凝土浇筑地面+人工防渗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项目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贮存设施设计原则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项目贮存场所地面均将做防渗、耐腐蚀处理,确保无裂隙	符合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积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按规范包装后分类存储,并设置导流槽防止泄漏扩散,并配备废液收集池(1m ³)。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基础必须防渗	贮存区均将按要求作防渗处理	符合
	堆放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采用塑料箱放置,堆放高度满足地面承载能力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	项目属于室内存放,车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目前本项目处于开展环评工作阶段,待通过验收正式运营后,	符合

		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受	办理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运行与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进场后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	符合
		不得接收未粘贴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接受未粘贴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符合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项目设置安全搬运通道	符合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堆放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一种危险废物，属相容物质，可合并存放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公司台账应明确记录废铅蓄电池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符合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	公司环保、安全管理人员将定期对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公司将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项目厂界周围设置围墙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施、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	公司将配备通讯设施、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措施	符合
		按国家污染物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区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符合
(2)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要求项目	规范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贮存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申办工作；在收集、贮存、运输废铅蓄电池时，根据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废铅蓄电池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	符合	

	措施等	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制度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运输的相关内容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2)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	本项目仅贮存废铅蓄电池，根据其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针对南阳地区电动车（两轮、三轮、四轮）销售门店等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特性评估、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符合
	收集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在废铅蓄电池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建设单位在废铅蓄电池收集时根据废铅蓄电池数量、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本项目收集废铅蓄电池均采用塑料材质包装，包装容器与之相容。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采用密闭塑料箱包装，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废铅蓄电池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符合

	<p>(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6)危险废物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废铅蓄电池的收集作业满足如下要求：</p> <p>(1)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符合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符合
	<p>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在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润滑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的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应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本项目设计选址、设计、建设、运行均按照相关设计标准要求建设运营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废铅蓄电池仓储区，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区之间应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贮存的废铅蓄电池设置有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废铅蓄电池贮存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最长不超过半年。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废铅蓄电池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参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的关闭应参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3)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要求项	规范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目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申办工作。待相关许可证件办理完成后，方可正式开始经营活动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为免维护铅蓄电池，采取专业的车辆进行运输至仓库，采用塑料箱存放；破损废铅蓄电池所用贮存容器为塑料箱。在仓库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措施。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仅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无拆解、破碎、工艺。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建设单位定期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收集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对周边地区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统一集中回收、贮存后送有资质的铅回收企业进行处置。	符合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直接从南阳地区电动车（两轮、三轮、四轮）销售门店等产废单位收集废铅蓄	符合

		电池。	
	<p>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p> <p>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p>	<p>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合理包装，项目配有电解液渗漏收集贮存容器。</p>	符合
运输	<p>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p> <p>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只涉及公路运输，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p>	符合
	<p>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p>	<p>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制定了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p>	符合
	<p>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p>	<p>废铅蓄电池运输时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p>	符合
暂存和贮存	<p>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p>	<p>本项目为集中转运点贮存</p>	符合
	<p>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p>	<p>本项目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4 天，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p>	符合
	<p>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p>	<p>废铅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p>	符合

	<p>管理，符合以下要求：</p> <p>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p> <p>b) 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p> <p>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槽、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p> <p>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p> <p>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p> <p>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p> <p>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a)废铅蓄电池在室内贮存，满足防雨要求，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p> <p>b) 本项目面积为 500m²，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p> <p>c) 设有截流槽、导流槽、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p> <p>d) 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p> <p>e) 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p> <p>f) 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p> <p>g) 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在室内贮存，满足防雨要求。	符合

(4)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要求项目	规范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收集	<p>(一) 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分类收集废原电池。</p> <p>(二) 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p> <p>(三) 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p> <p>(四) 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与废铅蓄电池运输及回收单位的建立完善的回收体系，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项目设有专门的废铅蓄电池贮存仓库，做到分类贮存；收集过程中采用专用容器存放，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破损的废电池单独存放。</p>	符合

	(五)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 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 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运输	(一)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 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二) 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 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三)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建设单位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过程, 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耐酸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的容器或包装; 不涉及废锂离子电池; 建设单位严禁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符合
贮存	(一)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 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二)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三) 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 避光贮存, 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 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项目利用租赁厂房作为临时贮存场所, 非露天; 且破损废铅蓄电池单独存放; 贮存的废铅蓄电池定期清理、清运; 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场非露天, 且车间地面按要求防腐防渗处理, 配置有废液收集池等, 防止电解液泄露。	符合

(5) 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T37281-2019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收集	1、废电池应处于独立状态, 带有连接线(条)的应将连接线(条)拆除。	本项目在进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时, 检查是否有连接线(条), 有连接线(条)必须拆除。	符合
	2、废电池应按以下方法进行鉴别和分类: a) 铅酸蓄电池的鉴别: 按废电池外壳上的回收标志鉴别或确认为铅酸蓄电池。额定电压通常为 2 的倍数, 如 2V、6V、12V 等。 b) 完整废电池和破损废电池的鉴别: 目测法检查电池外观, 无外壳破损、端子破裂和电解液渗漏的为完整废电池; 若存在外壳破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时, 严格按照要求对其进行鉴别、分类	符合

		损、端子破裂或电解液泄露问题的应鉴定为破损废电池。		
贮存场所		1、贮存场所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车间严格按 GB18597 中要求建设、管理	符合
		2、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同时，本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符合
		3、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500m ² ，废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1 年。	本项目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 500m ² ，废电池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	符合
		4、应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	本项目严格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	符合
		5、贮存场所应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识。	本项目贮存场所设置装卸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破损电池存放区，并按要求做好标识。	符合
		6、贮存场所应有废水收集系统，以便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	本项目贮存场所设置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对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	符合
贮存要求		1、贮存单位应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代码为 HW49（900-044-49）的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投产前必须按要求办理相关许可，代码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31（900-052-31）。	符合
		2、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件，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	本项目严格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文件要求，设置包装工件，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	符合
		3、应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本项目投产前，必须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符合
		4、作业人员应配备 4.3.2.1 的个人防护装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为工作人员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5、运输的废电池应先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暂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进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装卸→地磅称重→检测、分类、记录→入库暂存。	符合
		6、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进场检测记录后，分类码放整齐。	符合

		7、收集的溢出液体应运至酸性电解液处理站，不得自行处置。	本项目收集的溢出电解液等液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严禁自行处置。	符合								
		8、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本项目严禁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符合								
		9、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GB/T26493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记录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按照GB/T26493有关规定进行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工作，且贮存记录保存3年以上。	符合								
		10、贮存场所应配有准确称量设施，并定期校准。	本项目贮存场所设置地磅，对进出场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准确称量，地磅定期进行校准。	符合								
		11、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地磅及磅秤安置处应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3个月。	本项目贮存车间进出口（地磅安装处）安装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保存3个月以上。	符合								
	转移	废电池转移过程应采用符合GB13392、GB21668要求的危险货物车辆运输，并应严格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转移委托新乡市亚洲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符合								
<p>(6) 与《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豫环文[2021]134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4〕188号）相符性分析</p> <p>针对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工作，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豫环文[2021]134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4〕188号），本次评价对照《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的要求进行分析。</p> <p>表 1-15 与《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要求内容</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总体要求</td> <td>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多方参与、共</td> <td>本项目建成后，废铅蓄电池回收将纳入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多方参与、共	本项目建成后，废铅蓄电池回收将纳入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	符合
类别	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多方参与、共	本项目建成后，废铅蓄电池回收将纳入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	符合									

		建体系；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管服结合、简政为民”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试点工作。争取到 2022 年，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基本落实，再生铅行业回收体系初步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利用行为纳入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规范收集处理率达到 50%左右。		
	二、实行分类管理	<p>根据收集单位的规模和收集贮存运输等条件，及其在再生铅行业回收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分为以下三类单位：</p> <p>1.第一类单位：一般收集、贮存网点，是指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维修网点等单位。第一类单位收集、暂存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可在耐腐蚀、不易破损的专用容器中，暂存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中在贮存点现场产生的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2.第二类单位：具备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相应条件的专业回收企业。第二类单位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也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可以接收第一类单位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p> <p>3.第三类单位：已经取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拆解、再生利用等综合生产经营的企业，在我省境内另外选址设立的集中收集点。第三类单位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各种类型的废铅蓄电池。</p>	<p>根据本单位收集规模和收集贮存运输等条件，本单位属于第二类单位，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也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可以接收第一类单位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p>	符合
	三、试点单位备案、申领许可证要求	<p>2、第二类单位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3）具有负责收集贮存运输的专业技术</p>	<p>本单位具备试点单位备案的条件：（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3）具有</p>	符合

		<p>人员；（4）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仓储设施、包装设备和运输车辆；（5）具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6）与合法的电池生产企业或再生铅企业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申领收集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1）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许可证申请表。（2）有防雨、防渗、防遗撒、耐腐蚀的运输工具和专职收集运输人员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废铅蓄电池运输车辆照片、行驶证、相关参数说明；危险废物运输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驾驶执照、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工资银行流水单等；专业回收单位与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协议的，需提供协议复印件。</p> <p>（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贮存设施、设备的名称、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性质、其他技术参数等。</p> <p>（4）有合法资质和审批手续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贮存设施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p>（5）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相关设备；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清单，包括应急预案、设备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人员培训制度。</p>	<p>负责收集贮存运输的专职技术人员；（4）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仓储设施、包装设备和运输车辆；（5）具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6）已与新乡市亚洲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本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将按照以下要求建设：</p> <p>（1）有防雨、防渗、防遗撒、耐腐蚀的运输工具和专职收集运输人员的证明材料。（2）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3）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4）已与新乡市亚洲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p>	
--	--	--	--	--

		<p>(6) 与电池生产企业或再生铅企业签订的有效期一年以上合作协议或合同。</p> <p>(7)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p>		
	<p>四、其他要求</p>	<p>3、完善废铅蓄电池信息化监管措施</p> <p>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完善废铅蓄电池信息化监管措施,监督收集单位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去向等信息,并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收集网点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身份登录固体废物信息系统,专业回收单位和综合回收处置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或登记备案后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身份登录固体废物信息系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如收集网点不能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身份登录固体废物信息系统,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应当填写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建立转运台账备查。</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去向等信息,并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待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或登记备案后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身份登录固体废物信息系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随着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使用量的增大，会产生大量的废旧铅蓄电池。废旧铅蓄电池的不当收集、处理将会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因此，加强我国废旧蓄电池的规范回收及再生管理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根据市场分析，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项目选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该项目占地面积 500m²。本项目仅对废旧铅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转运，不涉及废旧铅蓄电池的拆解与提炼，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新乡市亚洲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7），年收集贮存 15000 吨废铅蓄电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类，“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南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宛环文〔2025〕33 号）可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将“非辐射类、未跨县（市、区）行政区域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管理权限委托给宛城分局，项目选址位于宛城区，为非辐射类项目，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受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分析、调研后，按照技术导则所规定原则、方法、内容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评价，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建设
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
2	建设规模	年收集贮存 15000 吨废铅蓄电池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单位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5	项目选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
6	占地面积	500m ²
7	总投资	100 万元
8	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定员人数 5 人，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1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1 层 1 栋，占地面积为 500m ² ，包括装卸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破损电池存放区等，通道宽度 1.0m，墙距宽度 0.3m，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并与废液收集池（1m ³ ）相连接	
			完整废电池存放区	450m ²
			装卸区	10m ²
			破损电池存放区	30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2	环保工程	废气	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送至 1 套酸雾吸收塔（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综合车间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1.4 条款“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cm/s”的技术要求。防渗范围：包括完整废电池存放区、装卸区、破损电池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导流沟、废液收集池等全部区域。拟采取防渗处理方式：综合车间地面采用硬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环氧树脂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	废电池贮存区设置废液收集池（1m ³ ）+导流沟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碱液包装桶：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废电解液、废劳保用品、酸雾吸收塔更换的废吸收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

3、项目回收、贮存规模及来源

本项目主要回收、贮存、周转废铅蓄电池。回收的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暂存后，集中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不涉及拆解加工等处置工艺。本项目回收、贮存规模及来源见下表。

表 2-3 项目回收、贮存废铅蓄电池规模及来源

名称	设计回收量 (t/a)	来源	厂区暂存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旧铅蓄电池	15000	南阳地区电动车（两轮、三轮、四轮）销售门店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	厂区废旧铅蓄电池拟 4 天转运 1 次，项目年工作 300d，即最大暂存量为 200t。	是	HW31 900-052-31

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 26493-2011）隔离贮存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为 1.5~2.0t/m²，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的贮存车间面积为 480m²，则废铅蓄电池的设计贮存量可达 720~960t。贮存规模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大小合理。

4、废铅蓄电池构成及理化性质

废铅蓄电池：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废铅蓄电池。本项目收集的铅酸蓄电池主要以电动车蓄电池为主。铅酸蓄电池构成见下表。

表 2-4 铅酸蓄电池构成

主要部件	主要成分	所占比例 (%)	备注
电解液	H ₂ SO ₄ 、H ₂ O等	10	废酸液，充足电解液中硫酸重量比为 38%~40%，完全放电后电解液硫酸重量比为 10%~15%；电解液中铅离子重量比约为 0.01%

正负极填料	PbSO ₄ 、PbO ₂	41.5	正负极填料是指电池中的两个电极所用的材料，正极材料通常是由过渡金属氧化物或磷酸盐组成的复合材料，负极材料则是由碳材料（如石墨）或其他材料组成的。
极板	Pb、PbO ₂	39	极板一般是由棚架和活性物质组成，分正极板和负极板两种。铅蓄电池的充电过程是依靠极板上的活性物质和电解液中硫酸的化学反应来实现的；现极板上的活性物质是深棕色的二氧化铅（PbO ₂ ），负极板上的活性物质是海绵状、青灰色的纯铅（Pb）
隔膜	聚丙烯、聚乙烯等	3	正负极极板间防止短路隔膜
外壳	聚丙烯、ABS树脂	6.5	塑料外壳

铅酸蓄电池中有毒有害物质性质见下表。

表 2-5 铅酸蓄电池中有毒有害物质性质

名称	规格	数量
铅 (Pb)	外观：灰白色质软的粉末，切削面有光泽，延性弱展性强；熔点：327℃；沸点：1620℃；相对密度（水=1）11.34	LD ₅₀ : 70mg/kg(大鼠经静脉)中等毒性；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二氧化铅 (PbO ₂)	外观：棕褐色结晶或粉末；熔点：290℃；相对密度（水=1）9.38；	LD ₅₀ : 200mg/kg(豚鼠覆膜内注射)中等毒性；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硫酸铅 (PbSO ₄)	白色单斜或正交晶体；熔点 1170℃，密度 6.2g/cm ³ ；微溶于水，溶解度为 0.0041 克/100 克水(20℃)。硫酸铅几乎不溶于稀的强酸溶液，能溶于较浓的硫酸溶液、乙酸铵溶液和强碱溶液。	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硫酸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8，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蒸汽压 0.13kPa(145.8℃)，熔点 10.5℃，沸点：330.0℃，相对密度(水=1)1.83；相对密度(空气=1)3.4，与水混溶，化学性质稳定，为酸性腐蚀品，用于生产化学肥料，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急性毒性：LD ₅₀ : 214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51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1mg/m ³ ，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 2mg/m ³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容积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	------	----	----	------	----

1	叉车	3t	1 辆	装卸搬运	危废专用叉车
2	破损电池储存容器	2t	20 个	储存	外购，桶装
3	塑料托盘	1.5t	50 个	储存	外购
4	PVC 桶	0.5t	8 个	存放电解液	外购
6	碱喷淋装置	/	1 套	硫酸雾中和	新建
7	个人防护用品	耐酸防护服、耐酸手套、抹布、拖把等劳保用品	若干	倾倒是事故情况下处理泄露硫酸液	外购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周转量/使用量	备注
1	废铅蓄电池	吨/年	15000	收集、贮存
2	氢氧化钠溶液 (30%浓度)	吨/年	0.5303	50kg 桶装,用于去除硫酸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拟用职工 5 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水平衡

(1) 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使用自来水。储存仓库内若发生破损废电池电解液泄漏，清理后地面残留的少量电解液使用拖把或拖布擦拭干净，储存仓库内地面不用水清洗；企业使用的耐酸容器一般情况下不进行清洗，确需进行清洗的，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洗，本项目厂区内不进行储存车间地面、耐酸容器的清洗，不涉及清洗用水。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碱液喷淋装置补水量（40m³/a）和职工生活用水（60m³/a），总用水量为 100m³/a（0.333m³/d）。

①碱液喷淋装置补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碱液喷淋装置使用外购的碱液，碱液循环使用。

根据分析，经碱液喷淋装置去除的硫酸雾的量为 0.19494t/a，经计算，处理

硫酸雾废气需要的 NaOH（纯物质）的量为 0.159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碱液喷淋装置使用的碱液为外购的 NaOH 溶液（浓度 30%），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需使用 NaOH 溶液的量为 0.5303t/a。项目更换下来的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由于碱液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水分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根据分析，本项目碱液喷淋装置系统风量为 2000m³/h，气液比按 2L/m³，经计算，碱液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 4m³/h（6.67m³/d），循环水损耗量按 2%计，则碱液喷淋装置补水量为 0.08m³/h。根据分析，本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处理时间按 100min/d 计，则碱液喷淋装置补水量为 0.133m³/d、40m³/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 4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m³/a（0.2m³/d）。

（2）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48m³/a（0.16m³/d）。生活污水采用新建的化粪池（5m³）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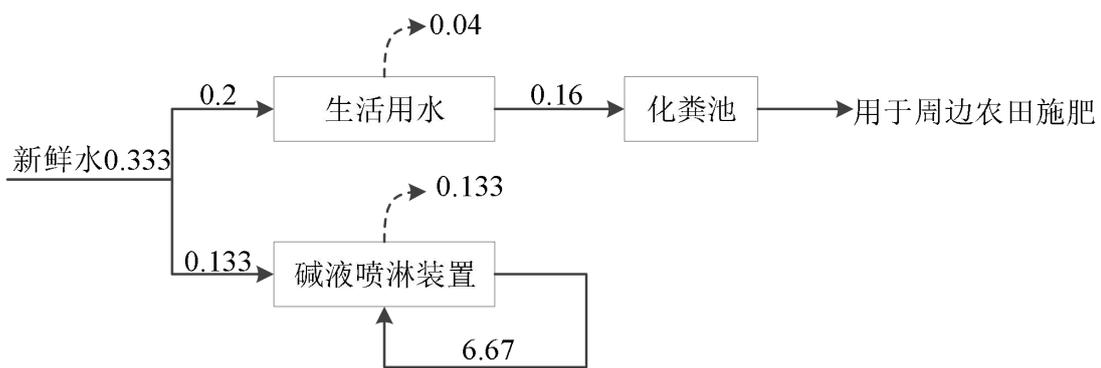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9、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车间内部设置装卸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破损电池存放区等，通道宽度 1.0m，墙距宽度 0.3m，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并于废液收集池（1m³）相连接，其中破损电池贮存区采用仓库内二次密闭，紧邻废液收集池，通过导流槽连接至废液收集池，可在发生事故时，及时对泄露液进行处置。本项目布置整体整洁，分工明确，交通便捷，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1、工艺流程简述</p> <p>1.1 施工期</p> <p>本项目厂区建筑物均为租赁，目前为空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厂房地面进行防渗改造，不新增土建工程。由于施工期较短，且施工过程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只分析营运期，不考虑施工期。</p> <p>1.2 营运期</p> <p>本项目营运期废铅蓄电池收集、储存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p> <p>工艺流程说明：</p> <p>（1）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以及完整废铅蓄电池：本项目主要收集南阳地区电动车（两轮、三轮、四轮）销售门店等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等，建设单位事先与这些企业签订回收协议，收集过程中，先检查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外观，并在蓄电池上张贴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p> <p>完整的废铅蓄电池放入塑料托盘内装车；破损的废铅蓄电池采用破损电池储存容器收集后装车。</p> <p>（2）运输进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18 项危废代码：900-052-31 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即完整的废铅蓄电池采用符合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车辆运输即可；破损的废铅蓄电池采用危废专用车辆运输。</p> <p>由于废铅蓄电池产生点较多，回收过程没有固定路线，因此不做固定路线要求。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运输车辆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GB13392-2005）中规定悬挂相应标志。运输时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个人防护设备和物品。运输车辆应做简单防腐防渗处理,配备耐酸储存容器。运输前完整废铅蓄电池应在塑料托盘上码放整齐，并用塑料薄膜包装完善，破损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破损电池储存容器内，电解液应存放于 PVC 桶中，不得混装。装卸废电池过程中，</p>
--	---

应轻搬轻放，严禁摔掷、翻滚、重压。

(3) 厂区卸货进行人工分拣、称重、登记：运输车辆进厂后，首先过地磅称重并记录，车辆进入室内装卸区停稳后，采用人工分类、分拣、人工卸货方式卸货，将完整的废电池暂存于完整废铅蓄电池储存区，有破损的废电池暂存于破损电池存放区，并进行登记记录。

(4) 厂内暂存：将完整的废铅蓄电池和有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分类贮存，完整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至塑料托盘内暂存于完整电池区（450m²）；有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至破损电池储存容器内暂存于破损电池存放区（30m²）。

综合车间四周设有导流沟，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中泄漏的废电解液，内设置 1 个 1.0m³ 的废液收集池，容纳泄漏的电解液。

本项目综合车间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1.4 条款“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的技术要求。防渗范围：包括完整废电池存放区、装卸区、破损电池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导流沟、废液收集池等全部区域。拟采取防渗处理方式：综合车间地面采用硬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环氧树脂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5) 转运：项目贮存区存量满足运输公司发货车辆额定载重后，立即装车转运，并做好登记工作，保持贮存区存量不大于 50t/d，及时转运，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 4 天。装车时连同塑料托盘和破损电池储存容器一并装车，降低搬运过程中使电池受损的可能。同时，优先安排破损电池装车，减少废气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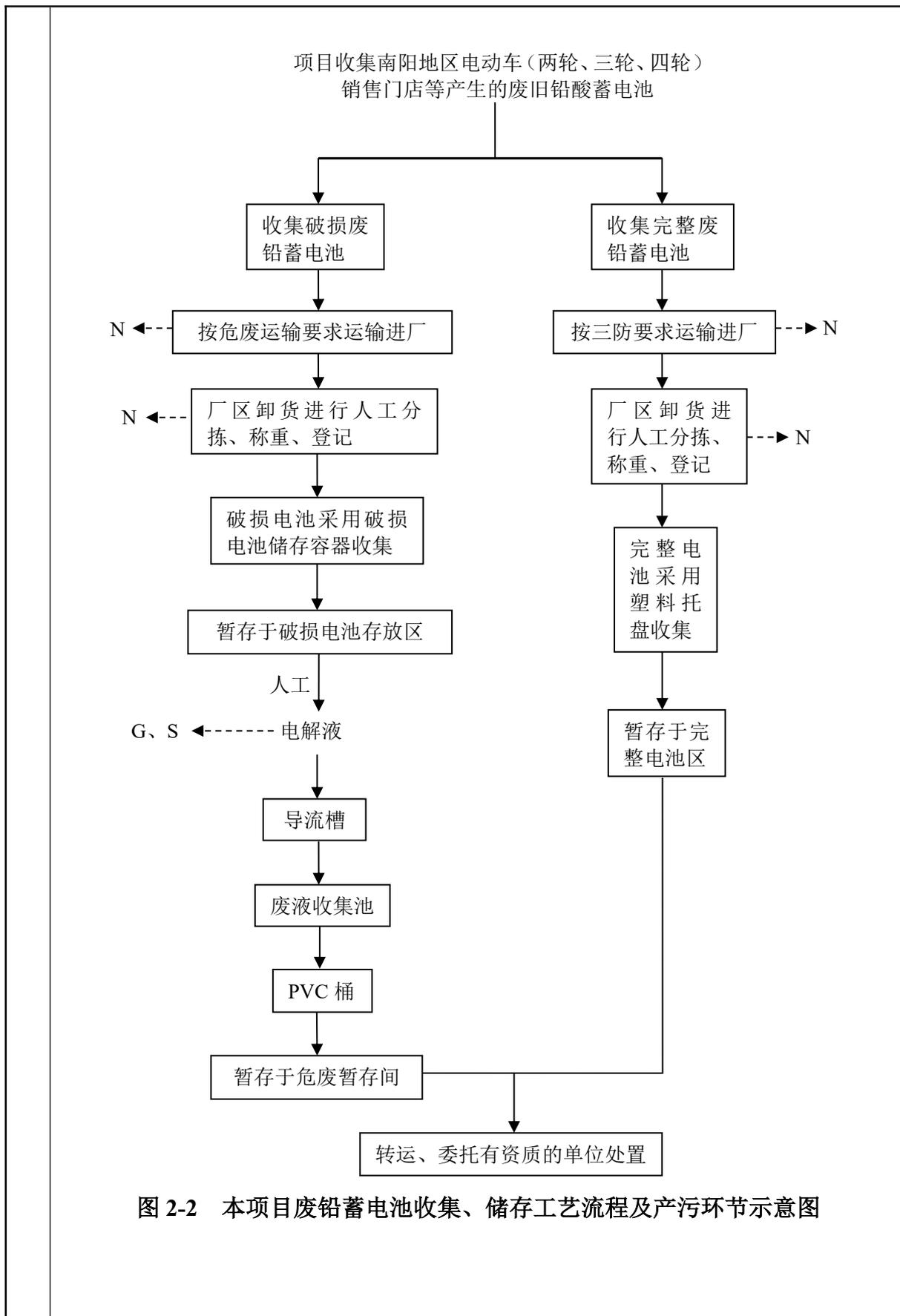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储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
废气	破损蓄电池贮存区	硫酸雾	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送至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固废	生产过程中	废劳保用品	密闭桶装后，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破损电池	废电解液	
	废气治理设施（酸雾吸收塔）	废吸收液	
	废气治理设施（酸雾吸收塔）	碱液包装桶	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建设，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中南阳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主要项目监测结果统计，宛城区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数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64	160	102.5	超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统计情况可知，宛城区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以及 CO 相应百分位数浓度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_{2.5}、O₃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 号）、《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等文件相关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实施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铁腕治污、全民治污，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2、地表水质现状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北 180m 的小黄河，小黄河流入桐河，最终汇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小黄河评价河段功能区划分为 III 类水体。小黄河入唐河下游最近断面为郭滩断面（国控断面），根据《2024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可知，南阳市唐河各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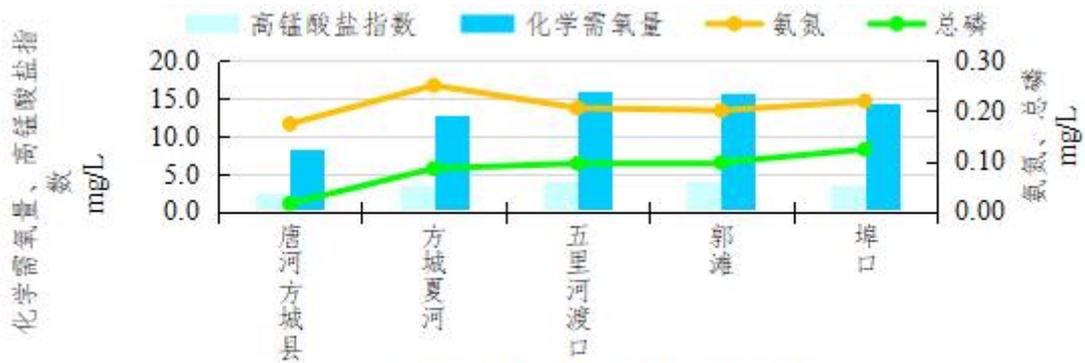


图4-9 唐河主要因子沿程变化

图 3-1 南阳市唐河断面水质情况

根据上述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郭滩断面（国控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划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属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

本项目委托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对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8。



图 3-1 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图

表 3-2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北侧居民楼	2025.11.03	昼间	54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环境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是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建设，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区按相关要求重点防渗，故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北侧居民楼	0	30	1 户, 3 人	二类	N	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薛营	150	0	150 户, 500 人	二类	E	15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北侧居民楼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声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北侧居民楼	0	30	1 户, 3 人	二类	N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声功能区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主要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域浅层地下水。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相关排放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1.5kg/h (15m 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 60dB (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运营期硫酸雾经吸收塔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调查，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施工内容主要为对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地面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等，施工期较短，对厂区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p>	<p>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及固废，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p>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废气。</p> <p>(1) 硫酸雾废气产排污分析</p> <p>①有组织废气排放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损废铅蓄电池中泄露的电解液挥发的少量硫酸雾废气。项目收集的电池大部分为各收集点更换下来的完整废铅蓄电池，采用符合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车辆运输至本仓库，贮存于未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少量外壳破碎废铅蓄电池从收集点直接装入破损电池储存容器内，经专用车辆运至破损电池存放区。</p> <p>本项目在运输、搬运过程中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创伤，不会产生硫酸雾等废气。项目重点考虑搬卸过程的外力撞击、电池老化破损等导致铅酸蓄电池外壳破裂，电解液泄漏产生少量硫酸雾。</p> <p>项目年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 15000 吨，根据废铅蓄电池回收人员的市场调查，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约占总量的 1%，即 15t/a (0.05t/d)。根据分析，废铅酸蓄电池中电解液占废铅酸蓄电池质量比为 10%。因此，本项目破损废电池产生的废电解液的量为 1.5t/a (折合 0.005t/d)。</p> <p>本项目年回收 1.5 万吨废铅蓄电池，折合为 50t/d，回收车辆装载量按 10t/次计，则每天运送废电池的次数为 5 次，假设每次运输废电池都会有破损，破损废铅蓄电池泄漏处理时间为 20min/次，则本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处理时间为 100min/d、500h/a。</p> <p>根据《废旧铅酸蓄电池电解液的处理新工艺》（陈梁、李贵），废旧铅</p>

蓄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成分是 10~15%的稀硫酸溶液。由于本项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中硫酸浓度参差不同，评价按最大值 15%计算稀硫酸的浓度，则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破损电池中的硫酸全部泄露），硫酸泄漏量为 0.225t/a。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算如下：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V) \times P \times F$$

式中： G_z -液体挥发量（kg/h）；

M -液体分子量（g/mol），硫酸取 98；

V -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m/s），一般取 0.2-0.5，本评价取 0.3；

P -相应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mmHg），项目电解液浓度约 15%，温度为 20°C，经查 $P=16.59\text{mmHg}$ ；

F -液体蒸发面表面积（ m^2 ），由于废电池破碎率较低，且一般废电池活性较低，电解液含量较少，本项目取 1.0；

硫酸雾挥发量： $G_{z\text{硫酸雾}} = G_z - G_{z\text{水}}$ （20°C时水蒸汽的蒸发量为 $0.5\text{L}/\text{m}^2 \cdot \text{h}$ ）。

计算可得，液体挥发量为 0.956kg/h，则硫酸雾挥发量为 0.456kg/h。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泄漏处理时间按 20min/次、500h/a 计，经计算，本项目营运期硫酸雾的产生量为 0.228t/a。

为了防止破损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后硫酸雾挥发，破损电池贮存区设置为密闭空间（破损电池区），内设置有专用负压抽风装置；负压系统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酸雾吸收塔处理效率以 90%计，挥发的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收集效率以 95%计）送至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经计算可知，硫酸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0.2166t/a，产生速率为 0.4332kg/h；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66t/a，产生速率为 0.04332kg/h。

②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酸雾吸收塔吸收硫酸雾，酸雾吸收塔中设置碱喷淋装置，碱液喷淋装置由喷淋装置、风机、循环水系统组成。酸雾吸收塔处理原理为采用氢氧化钠为吸收液，利用循环水中碱液对酸气进行吸收中和反应，达到净化

效果，净化效率均为95%以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表 19 铅蓄电池硫酸雾可行技术：物理捕集过滤法，化学喷淋吸收；物理捕集过滤+化学喷淋吸收组合工艺；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吸收硫酸雾，属于化学喷淋吸收法，为可行性技术。

③无组织废气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为硫酸雾，项目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0.0114t/a、排放速率0.0228kg/h。本项目硫酸雾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车间密闭；

b.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经过以上管控措施后，本项目硫酸雾厂界浓度在0.00012mg/m³~0.00018mg/m³之间，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2mg/m³）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硫酸雾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污染源排放口情况及排放量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小时数 h	废气风量 m ³ /h	
有组织	电解液泄漏	硫酸雾	0.2166	0.4332	216.6	酸雾吸收塔	90	是	0.02166	0.04332	21.66	500	2000	45mg/m ³
无组织			0.0114	0.0228	/	车间密闭	/	/	0.0114	0.0228	/	500	/	1.2mg/m ³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 度 46 分 25.065 秒	32 度 56 分 1.310 秒	15	0.2	20

(4)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0 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年/次)
酸雾吸收塔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 0	硫酸雾	0.4332	216.6	1	1

项目发现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_{2.5}、O₃。项目厂区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厂址正北方向 30m 处的居民楼。项目大气污染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³、最高排放速率 1.5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³）的标准要求下，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硫酸雾	次/半年
厂界		

二、废水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在装车时直接将完整废电池、破损废电池分开存放，破损废电池放入耐酸容器内，耐酸容器加盖密闭。因此，车辆不需要清洗；若储存仓库内废电池装卸、储存过程中发生破损泄漏至地面，电解液通过导流沟汇集至集液池，再使用抹布或拖布将泄漏区域地面清理干净，储存仓库内不需要用水冲洗。因此，本项目无地面和车辆清洗废水产生。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随地表径流排入附近附表水体（本项目装卸区位于储存仓库内，不会造成初期雨水污染问题）。

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为酸雾吸收塔循环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 4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m³/a（0.2m³/d），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a（0.16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新建的化粪池（5m³）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粪污农田消纳协议见附件 9）。项目废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250mg/L，SS：200mg/L，NH₃-N：30mg/L。

(2) 酸雾吸收塔喷淋用水

本工程碱液喷淋塔由喷淋塔、风机、循环水系统组成。为保证喷淋塔去除效率，根据喷淋塔运行情况定期对喷淋塔添加碱液和新鲜水，补充水量 0.133m³/d、40m³/a，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酸雾吸收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治理措施	最终去向
生活污水	48m ³ /a	COD	350	5m ³ 化粪池	周边农田肥田
		BOD ₅	250		
		SS	200		
		氨氮	30		

(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 D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的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6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处置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间接排放	预处理(过滤、沉淀等)
		直接排放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
		其他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不属于 HJ1033-2019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评价对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40%~5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污泥可清掏外运作肥料。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存在大面积的农田,主要种小麦、玉米等农作物,需要大量的农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能得到有效的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并定期清运是可行的。

三、噪声影响分析

(1) 运输车辆噪声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以及叉车转运铅酸电池噪声值一般在 65~70dB(A)，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运输车辆和叉车在储存车间内为低速行驶状态，且叉车为新能源车辆行驶过程中噪声值较低，另外再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厂区鸣笛，则运输车辆和叉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区各类噪声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本环评要求：

①运输车辆和叉车在厂区内为低速行驶状态，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厂区鸣笛来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②装卸时应该尽量减少装卸时间，快速有序的完成作业，以降低噪声影响时间。

(2) 生产设备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固定噪声源主要为负压抽排风系统风机，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对负压抽排风系统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进行评价分析，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等	13	4	1.2	35	6	5	2	54.1	69.4	71.0	78.9	昼间	25.0	29.1	44.4	46	53.9	1

备注：夜间不运营。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L_1 - 20 \lg (r_2/r_1)$$

式中：L₂——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

L₁——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

r₂——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₁——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text{总}} = 10 \lg (\sum 10^{0.1 L_i} + 10^{0.1 L_b})$$

式中：L_总——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_b——环境噪声本底值，dB（A）；

n ——声源个数。

项目仅白天生产，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8 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预测点	距离 (m)	背景值 (dB(A)) (昼)	贡献值 (dB(A)) (昼)	预测值 (dB(A)) (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	/	29.1	/	60	达标
南厂界	1	/	44.4	/	60	达标
西厂界	1	/	46	/	60	达标
北厂界	1	/	53.9	/	60	达标
敏感点（北侧 居民楼）	30	54	24.4	54.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敏感点（北侧居民楼）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综上，经采取厂房隔声、噪声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本项目噪声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时应记录生产工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贮存，属于危废的贮存，贮存仓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劳保用品、贮存过程产生的废电解液、酸雾吸收塔更换的废吸收液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劳保用品

事故状态下工人在清理残留废电解液时，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会沾染到废电解液。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劳保用品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电解液

项目年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 15000 吨，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约占总量的 1%，

即 15t/a，破损铅酸蓄电池中电解液含量为 10%，则废电解液产生量为 1.5t/a，电解液以硫酸雾挥发 0.228t/a，则收集的电解液应为 1.2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项目回收进厂的破损废电池倒出电解液单独储存（使用耐酸容器储存），倒出电解液后的废电池用塑料膜缠绕后放入托盘储存；储存仓库内储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储存过程中泄露的电解液经导流沟收集进入集液池内，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4）酸雾吸收塔更换的废吸收液

项目配套碱液喷淋设施处理车间废气，因硫酸雾浓度较低，故项目废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硫酸，其中可能含有少量铅。该废液因污染物浓度很低，可循环使用，但为避免可能给设备带来的腐蚀，定期排放，约每年排放 2 次，每次排放 0.365t，故该废吸收液产生量约为 0.7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吸收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5）碱液包装桶

根据分析，本项目外购的氢氧化钠溶液使用量 0.5303t/a，氢氧化钠溶液半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约 6 个空包装桶（12 个/年），空包装桶重量约为 3kg/个，总重为 0.036t/a，更换后的空包装桶由厂家带走用于原始用途，不在厂区暂存。

项目新建 5m² 危废暂存间，废电解液、废吸收液分别用防渗防腐桶密闭贮存，危废间位于仓库内，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按要求设置台账。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储存工序	固态	铅及其氧	铅及其氧	1 个	危废暂存间存放，

	品						化物	化物	月	定期委托 有资质单 位处理。
2	废电 解液	HW31	900-052-31	1.272	破损 电池	液 态	电 解 液	电 解 液	每 天	
3	废吸 收液	HW49	900-041-49	0.73	废 气 处 理 系 统	液 态	碱 液	碱 液	6 个 月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 存间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仓库 内	5m ²	桶装	1t	≤1 年
2		废电解液	HW31	900-052-31					≤1 年
3		废吸收液	HW49	900-041-49					≤1 年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废电解液和废吸收液，产生量合计 2.102t/a。本项目拟在废铅蓄电池仓库内设置一座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劳保用品、废电解液和废吸收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评价建议，根据危废产废周期，及时处置。

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建设，本次评价建议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临时堆场的地面均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还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堆场内的地面应耐腐蚀、无裂隙，设专人看管。

②危险废物容器内应留一定空间。

③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 2.5cm，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⑤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运输转运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车间内，运输距离较短，在此段运输过程中产生泄漏等风险的概率极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运由危废处置单位进厂外运，采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不会在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为进一步加强对废物运输转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险固废严禁直接丢弃，不得私自将危险废物外运，危险废物外运工作由处置单位进厂进行外运作业；

②交予处置的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制度；

③建立台账，由专人负责，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以上。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固废处置率可以达到 100%，评价认为，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转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专题评价。主要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1）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①地下水

根据对本项目的分析，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生产废水外排，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设置导流槽，并配套废液收集池，故企业正常运行时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泄露，及其附属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地面防渗层发生破损时，泄漏的废电解液通

过土壤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污染物主要为硫酸、Pb。

②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B 对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识别。

表 4-12 项目土壤污染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途径	识别结果
1	大气沉降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硫酸雾，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废气通过大气沉降从而对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2	地面漫流	车间地面均采用防腐防渗处理，为防止事故状态下废电解液等泄露，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设置一个废液收集池，若废铅酸蓄电池发生破损现象，泄露的废电解液等通过导流槽进入废液收集池。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导致电解液泄露及其附属导流槽、废液收集池、事故池、地面等防渗层发生破损时，泄露废电解液等可能通过地面漫流污染土壤。
3	垂直入渗	车间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泄露可及时控制，不会渗入地下则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导致电解液泄露及其附属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地面等防渗层发生破损时，泄露废电解液等可能通过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土壤。

(2) 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结合本次工作中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制定本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a.工艺装置及池体设计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为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露的废电解液等。在运输、装卸以及存放过程中，避免撞击与倒置，装卸过程应轻搬轻放，严防摔掷、翻滚、中压，从源头上减少废铅蓄电池破损与泄漏。废铅酸蓄电池均贮存在专用容器内（防腐、防渗），同时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应急事故池由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的防渗材料进行修建。

污染源头的控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

施，以将废电解液等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b.防扩散措施

项目防渗层如果发生破损等防渗层性能降低的情况下，项目污染源对潜水含水层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环评要求应对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容器及导流槽、事故池设置必要的检漏时间及周期，在一个检漏周期内，对可能有污染物跑冒滴漏等产生的地区进行必要的检漏工作，及时发现污染物渗漏等事件，采取补救措施。

②分区防控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厂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分区防渗，具体如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布设

防渗分区	分区布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整个综合车间（含装卸区、废电池贮存区）、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采用刚性防渗结构，防渗结构型式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避免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露等事故发生。

③环境监测与管理

a.监测计划

为了更好地判断地下水、土壤的受影响状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开展跟踪性监测，以了解和及时发现项目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变化趋势，如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有被污染的趋势，及时开展补救措施。

项目区的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向东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内无地下水井，环评要求项目运营后在项目厂房东南侧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位于项目地下水流向下游），定期对厂区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井的监测层位为潜水含水层。厂区东

北侧和西南侧各设置一个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取表层样（深度 0~0.2m）。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以及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和频率
地下水	厂区下游监测井（厂区东南侧）	pH、Pb、硫酸盐等	每年监测一次
土壤	厂区上风向（东北侧）、下风向（西南侧）各一个点	Pb	每年监测一次

注：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以及管理部门要求进行。

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做好监测井的运行维护，以防因井口外漏、管壁破裂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废水与废液渗入井内而造成地下水污染。

b.监测机构和人员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应聘请专业的采样人员进行采样、分析。

④信息公开计划

厂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监测，并编写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

建设项目所在场地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

监测报告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安全环保部门汇报，同时还应定期向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根据 HJ610-2016 的要求，厂方应定期公开建设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土壤监测值。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对应应急措施。

⑤应急响应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土壤资源，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对地下水、土壤的破坏，制定了地下水、土壤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对渗漏点采取的封闭、截流

等措施，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土壤扩散，把受污染的地下水、土壤集中收集并进行治理。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a.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土壤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土壤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附近居民等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c.当通过监测发现对周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时，应视情况增加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可利用邻近企业、居民地下水井进行采样监测，动态监控地下水污染范围；土壤可增加采样范围、深度等），及时掌握污染扩散情况。根据监测反馈信息，控制污染区地下水流场，防止污染物扩散。

d.地下水排水系统是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而采取的被动防范措施，是建设项目环境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启动地下水排水应急系统，抽出污水送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可有效抑制污染物向下游扩散速度，控制污染范围，使地下水质量得到尽快恢复。同时，将受污染土壤清理剥离，外运进行修复处理，防止污染通过土壤下渗、侧渗等方式进一步扩散。

e.当发现厂区内受到范围污染时，首先确定污染的大致范围。根据污染的范围，启动相应的应急排水井。抽出污水送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

f.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g.如果自身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21 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

况；

②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③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对生态环境进行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废铅蓄电池的主要成分为铅和电解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照本项目主要原料及产品，对其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电解液中的硫酸。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及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从而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1\c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项目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200t，电解液的含量为 10%，根据《废旧铅

酸蓄电池电解液的处理新工艺》（陈梁、李贵），废旧铅蓄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成分是 10~15%的稀硫酸溶液。评价按最大值 15%计算，则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破损电池中的硫酸全部泄露），硫酸最大暂存量为 3t/a。项目物质与临界值比值，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物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物质来源	CAS 编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硫酸	废铅蓄电池	7664-93-9	3	10	0.3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3<1，故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及危害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包括以下几点：

①废铅蓄电池装卸、贮存过程中，事故情况下造成电解液泄漏，渗入地下，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②在人工转运过程中电池坠落造成包装破损，造成电解液泄漏，渗入地下，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③废电解液储存箱破损，废电解液泄露，渗入地下，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④因电气设施老化或管理不严，有明火进入车间，则可能引发火灾，可能引起厂房内暂存电池的爆炸、破裂，电解液泄漏等，电解液渗入地下，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火灾造成大气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及风险影响途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装卸过程风险防范：

A.入厂后，装卸前应检查盛装容器的在运输途中是否破裂，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B.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专门的装卸操作指南，减少装卸过程的滴漏，少量滴漏应及时收集、擦除。

C.电池卸货、搬运过程中，时刻注意电池堆放状态，若电池出现晃动，及时调整好电池位置。

②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A.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并于废液收集池（1m³）相连接。

B.综合车间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1.4 条款“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的技术要求。防渗范围：包括完整废电池存放区、装卸区、破损电池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导流沟、废液收集池等全部区域。拟采取防渗处理方式为：综合车间地面采用硬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环氧树脂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C.仓库管理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F.根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尽快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提出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并进行相应的演练。

破损电池储存及泄露电解液收集：贮存过程中若发现废铅蓄电池破损，及时将破损废铅蓄电池放入专用容器盛放，再储存于破损电池存放区。项目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避免不了出现电解液泄露，若电解液泄露量较少时立及用生石灰中和后收集中和废物，并使用抹布及时擦拭并清理地面，保证地面无残留；电解液泄露量较大时，通过截流沟将电解液引至废液收集池，使用工具将电解液装入废电解液储存箱，将储存箱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废液收集池：本项目按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量 200t 的 5%作为泄露源强，电解液占电池的 10%，则电解液泄漏量为 1t，以硫酸浓度 15%计，15%硫酸密度为 1.102g/ml，则 1t 电解液需要的容积为 0.907m³，本项目设置 1m³废液收集池满足需求。

项目按照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八、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环境保护管理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本项目将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主要负责如下工作：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全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全厂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厂区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a.建设单位必须按国家和南阳市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b.废水排放口按规范化要求进行建设，只能设一个排水口；采样点应满足采样要求；

c..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将固废暂存场完善,做到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d.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2米。排污单位须在排污口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应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及2023修改单的规定。

e.建立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设运行情况以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f.排放口规范化必须与本工程同时进行。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环保投资初步估算为20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20%,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措施	硫酸雾	负压收集+酸雾吸收塔+15m高排气筒(DA001)	2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5m ³ 化粪池	0.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固废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0.5
土壤、地下水		综合车间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6.1.4条款“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cm/s”的技术要求。防渗范围:包括完整废电池存放区、装卸区、破损电池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导流沟、废液收集池等全部区域。	10

	拟采取防渗处理方式为：综合车间地面采用硬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环氧树脂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风险	截流沟、1 座废液收集池（1m ³ ）	3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硫酸雾	负压收集+酸雾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他,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不外排	综合利用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内,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碱液包装桶: 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 不在厂区暂存; 废电解液、废劳保用品、酸雾吸收塔更换的废吸收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综合车间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1.4 条款“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的技术要求。防渗范围: 包括完整废电池存放区、装卸区、破损电池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导流沟、废液收集池等全部区域。拟采取防渗处理方式: 综合车间地面采用硬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环氧树脂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按防火防爆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配备相应消防物资, 车间贮存区, 危废暂存间、废液收集池(1m ³)、导流槽、等地面按要求防腐、防渗, 厂区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厂区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 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 此外, 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审批部门申报。 (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 将污染			

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4) 规范排污口建设要求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 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 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危险废物标志牌尺寸、形状及颜色等符合(GB15562.2-1995)相关规定。

(3) 噪声排污口规范化：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场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还应设置警告性标志牌；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等。

六、结论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制品迁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硫酸雾	/	/	/	0.03306t/a	/	0.03306t/a	+0.03306t/a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	/	/	0.1t/a	/	0.1t/a	+0.1t/a
	废电解液	/	/	/	1.272t/a	/	1.272t/a	+1.272t/a
	废吸收液	/	/	/	0.73t/a	/	0.73t/a	+0.73t/a
	碱液包装桶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重点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区及周边现状照片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规划证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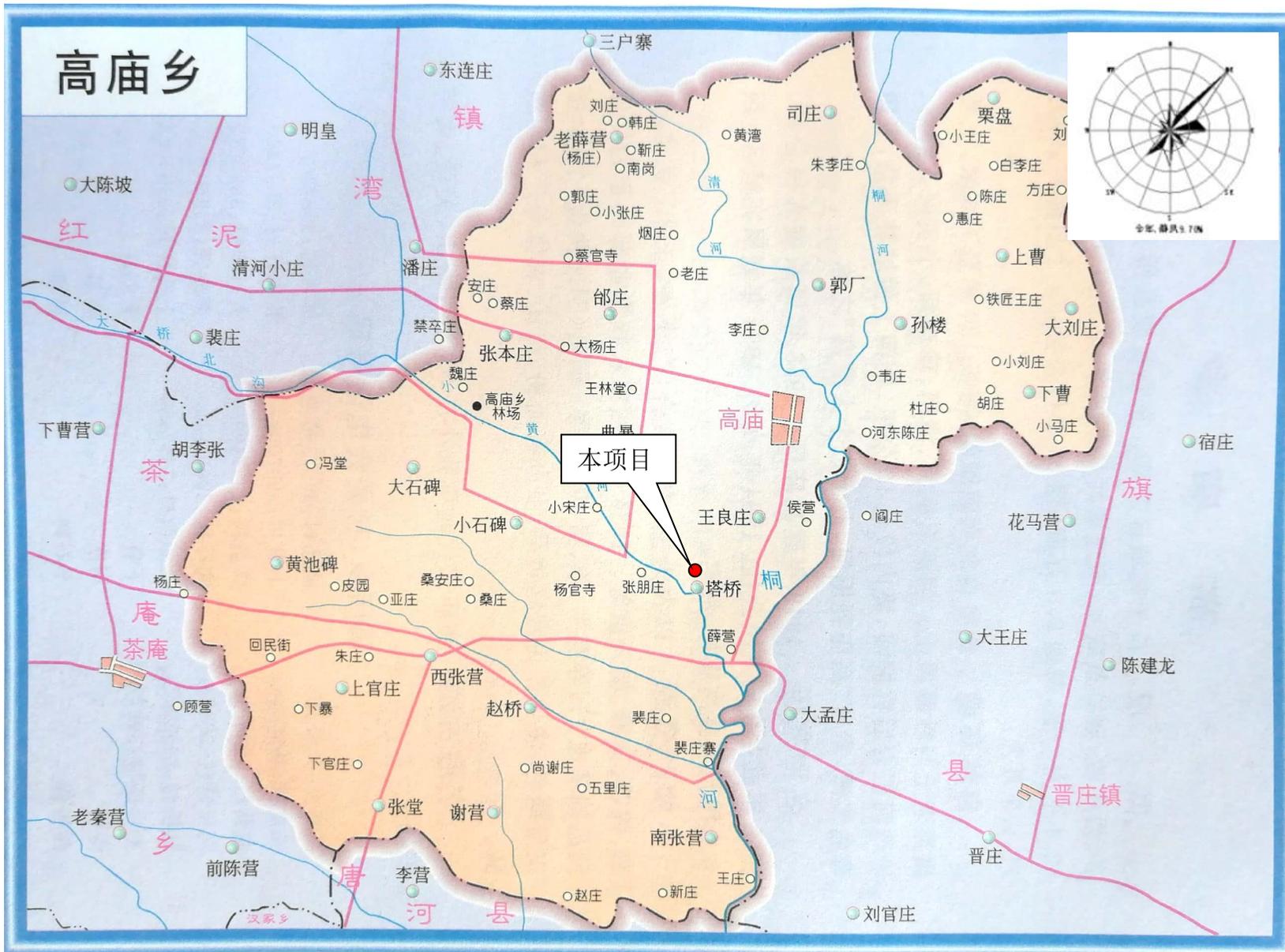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粪污农田消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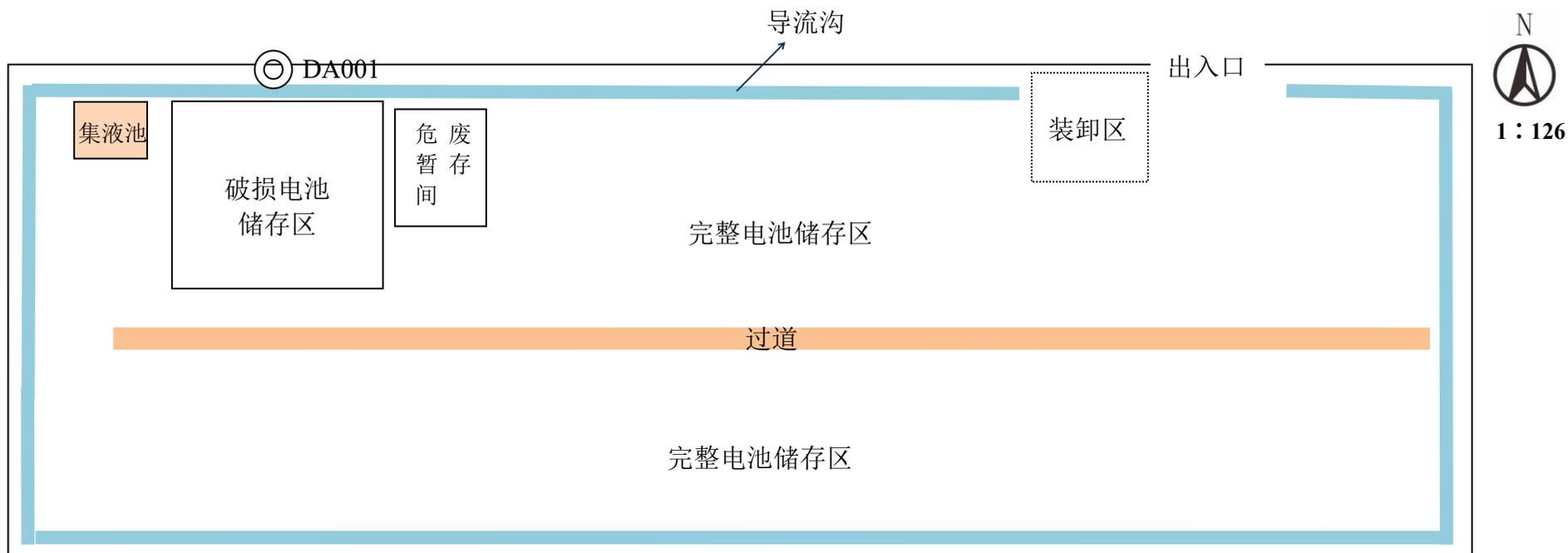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附件 12 确认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区重点防渗图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



厂区南侧



厂区北侧居民楼



厂房内现状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 6 项目区及周边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0-411302-04-01-565786

项目名称：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303MAED6PY95W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设地点：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331省道（牛高路）路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废铅蓄电池的回收，年收集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15000吨。生产工艺：废铅蓄电池产生点收集—专用运输车运输—厂内装卸—厂内暂存—专用车运输至处置单位处置。主要设备：电池储存容器等。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备案机关仅对项目信息完整性进行审核，未作实质性审查，相关机关应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备案完成不代表得到政府的资金支持或优惠政策。2、企业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其他手续，及时报送项目进度信息，并配合行政部门开展项目核查工作。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备案日期：2025年10月09日



证 明

南阳市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旧铅酸电池回收项目位于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项目东至生产路，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 331 省道牛高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具体以实测为准）。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豫自然资发[2023]3 号），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4 规划证明

证明

兹证明，南阳市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旧铅酸电池回收项目位于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项目东至生产路，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 331 省道牛高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具体以实测为准）。经核实，该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村镇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ED6PY95W

名称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世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蓄电池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乡李高路6号
(高庙村消防站隔壁)



登记机关 2025年 04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合同

甲方：新乡市亚洲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ZJS20251106

乙方：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产生或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物，销售给甲方工厂无害化处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合同法》相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如下：

第一条、危险废物名称、代码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收集）量（吨）	备注
1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按实际产量	按甲方公布价格执行
2	废电解液	HW31	900-052-31	按实际产量	按甲方公布价格执行

第二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 （一）、合同中列出的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物全部交予甲方处置，实际处置量不低于年产生或收集量，若低于年产生量或乙方擅自处理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违约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
- （二）、废铅酸蓄电池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 （三）、将待处置的废铅酸蓄电池集中存放，并负责装车运输工作，承担运输费用。保证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置运输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并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四）、乙方每次供货时至少提前一天向甲方提供需要交付的数量、种类、重量等有效信息。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仅用于乙方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转移手续所用，甲方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
- （二）、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场地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 （三）、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按环保要求对乙方交送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废铅酸蓄电池运输

废铅酸蓄电池的转移必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第五条、废铅酸蓄电池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包装规定的包装方式、若包装方式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善或采取措施，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包装。

第六条、废铅酸蓄电池的计量



废铅蓄电池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按实际计量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在当地收购过程中必须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若未按照要求执行，出现违规导致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2、在甲方暂停收货期间，乙方若将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交给甲方之外没有合法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所有的环境违法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送到第三方废铅酸蓄电池价值的30%执行。

3、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_____万元，合同生效，用于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从2025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自动结束。

(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单位地址：新乡市延津产业集聚区



单位地址：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68179016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乡市亚洲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学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陆佰贰拾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住所 新乡市榆东产业集聚区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危废字 51 号

企业名称：新乡市亚洲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新乡市榆东产业集聚区新长北线经十六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6817901650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学涛
 法定代表人住所：新乡市榆东产业集聚区新长北线经十六路
 经营场所负责人：侯世众
 经营场所地址：新乡市榆东产业集聚区新长北线经十六路

危险废物类别：HW31
 危险废物代码：900-052-31
 经营范围：废旧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规模：150000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726681790166D001P

单位名称: 新乡市亚洲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榆东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侯世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榆东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 铅锌冶炼,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681790166D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代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代章) 印制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山东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DRL2025-12-00002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山东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13526652767

乙方（受托方）：山东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永昌街道办事处北外环路家居产业园 29 号

邮政编码：274200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荷泽危废临 009 号。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 （二）甲方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明细与本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一致，不得夹带本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废



物，如有夹带，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量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量
废吸收液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量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后确定，处置价格为3000元/吨，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负责废物无泄露包装并作好标识（包装要求符合国标（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2. 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联单的填写

1.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立最终重量。

2.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一般精确到公斤，剧毒品精确到克。

3.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甲方授权的“发运人”本人填写。甲方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乙方对联单上“第三部分”由“废物接受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甲方递交的第一联副联、第二联交还甲方。

第八条 收款方式

处置费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收款账户：218244459987

单位名称：山东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武支行营业部

税 号：91371723MA3UUQ1Y9R

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永昌街道办事处北外环路家居产业园 29 号

-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1500 元整。
- 2、甲方合同款不可冲抵处置费用，合同期满所交款项不予退款。
-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预收费用，不予退款。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京金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一

授权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乙方：山东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礼辉

授权代理人：

2025年 10月 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仅供危废业务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3MA3U0Q1Y9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山东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玖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宁礼辉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永昌街道办事处北
外环路家居产业园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变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菏泽危险废物009号
发证机关：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4月11日

法人名称 山东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礼辉

住所 成武县永昌街道办事处北环路家居产业园8号

经营设施地址 成武县永昌街道办事处北环路家居产业园8号

核准经营方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

HW17、HW29、HW31、HW34、HW35、HW36、HW49、HW50等19类。

(收集范围：菏泽市；仅限收集年产生危险废物50吨以下企业、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t/a

有效期限 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4月21日

附件9 粪污农田消纳协议

粪污农田消纳协议

甲方（粪污产生方）

名称：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宛城区高庙镇
联系人：李世一
联系电话：



乙方（农田消纳方）：

姓名：王勤
住址：高庙镇塔桥村南堂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规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以下简称“粪污”）的农田消纳利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土壤生态环境及公共卫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消纳内容与范围

1. 粪污来源：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的化粪池处理后产生的粪污（仅含生活污水）。

2. 消纳农田：乙方用于消纳粪污的农田，具体位置为高庙镇331省道（牛高巷）南侧面积3亩，种植作物为小麦。

3. 消纳量：双方约定年均消纳粪污量不超过60吨（具体以实际运输计量为准），单次消纳量不得超过农田土壤承载能力及作物需肥量。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粪污的收集、存储及运输至乙方指定农田消纳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费用，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要求，严禁沿途泄漏、抛洒。

2. 建立粪污产生、运输、消纳台账，记录产生量、运输时间、运输车辆、消纳农田及作物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3. 配合乙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检测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4.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消纳场地，并反馈粪污消纳情况。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消纳农田权属清晰，符合农业种植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将粪污用于非协议约定的农田或区域。

2. 负责制定合理的粪污施用方案，遵循“少量多次、按需施用”原则，采用沟施、穴施等科学方式施用，避免地表径流污染周边水体或土壤板结。

3. 建立粪污施用台账，记录施用时间、用量、作物类型、施用方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4. 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测、检查工作，及时告知甲方农田作物生长及粪污消纳适配情况。

三、消纳期限

本协议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满前30天，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四、安全责任与风险承担

1. 甲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粪污泄漏、污染环境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

2. 乙方未按科学方法施用粪污，导致土壤污染、作物减产、农产品质量不达标或污染周边环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

3.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签订地为南阳市。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HNJK-TRA-103-202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JK【2025】11-006

委托单位： 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项目名称：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

委托单位：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331 省道（牛高路）路南

委托方代表：渠总

电话：159 3771 8307

检测内容：噪声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2025.11.03

承检单位：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251612050233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蒲山路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9 楼

联系电话：15038700599

17638999989

编制：

李雪

日期：

2025.11.6

审核：

温xx

日期：

2025.11.6

签发：

张佳新

日期：

2025.11.6



11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03日对该企业周边的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现场检测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1)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北侧居民楼	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1次,检测1天

三、检测标准(方法)及仪器设备

(1) 噪声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JKSB-069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部门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检测工作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和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五、检测结果

(1)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1#	2025.11.03	北侧居民楼	54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及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ESX16611	名称 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陆拾玖万圆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辐射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蒲山路中关村科技产业园9楼
	法定代表人 魏厚玉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612050233

名称: 河南锦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蒲山路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9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51612050233
有效期 2031 年 8 月 20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 五、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130220005	宛城区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1、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在禁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	/

					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	--	--	--------------------	--	--	--

四、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0 个，一般管控区 1 个，一般生态空间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分区编码	生态空间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3023110001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其他区域 1	一般	南阳市	宛城区	无	/	/	/

五、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3023210474	桐河南阳裴庄薛营桥控制单元	一般	南阳市	宛城区	/	1、全国重点镇红泥湾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	/	/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	--	--	--	--	--	---	--	--

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3022330001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	/	/

				<p>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p>	<p>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p> <p>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p>	
--	--	--	--	--	--	--

				<p>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p>	<p>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p>		
--	--	--	--	---	---	--	--

						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 以下燃煤 锅炉，必 须实现超 低排放。		
--	--	--	--	--	--	---	--	--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编写的《南阳循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